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9.23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生物物理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訂定

98.8.20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

99.1.21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12.31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

103.2.25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1.3.4 條

104.9.22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3.5.6-9 條

104.12.22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名稱

107.1.9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1.2.3.5.6 條

108.6.18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2.4.5 條

111.1.4 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旨在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行政相關事務者。

第二條 物理系與奈米科學研究所共同成立審核委員會，物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放：

一、入學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1. 物理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名次居全班前 50%者，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物理系碩士班或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就讀，發給獎學金 25,000 元整，於下學期發放。

2. 物理系甲組或奈米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入學成績正取第一名者，發給其獎學金 25,000 元整，於下學期發放。

二、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

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獎學金之發放金額。

第五條 助學金之分配：

一、依學校分配給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扣除獎學金後，分配助學金。

二、本系助學金之發放，依 A、B、C 三類分配助學金，博士班研究生乘以 1.5 倍；有需求的老師提出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給。

第六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物理系與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